

反映意見	回應說明
<p>五、為避免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職務者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決議訂有其服務單位須於付薪時扣除優惠存款利息之限制，因優惠存款利息已依上述規定於薪資中扣除，不應再計收補充保險費。</p>	<p>為避免退休人員支領雙薪爭議，而對給付單位所訂之付薪限制，乃規範薪資給付，並不影響銀行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故仍應按利息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p>
<p>六、優惠存款無法拆單而須全數計費，影響退休生活。</p>	<p>各相關優存辦法均已明定一人以開設一戶為限，而單次給付利息所得達一定金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係屬政府既定政策，復審酌優惠存款業以政府預算支付高於一般存款利率之利息，相較於現今一般民眾之存款利息已甚為優渥，自不得開放優惠存款改以多筆辦理。因此，優惠存款戶利息達到 5 千元者，須依法繳交補充保險費。</p>
<p>七、榮民可免繳健保費（一般保險費），優惠存款利息應該也可免收取補充保險費。</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僅補助無職業榮民及榮眷每個月應付之一般保險費（榮民為全額補助、榮眷補助 70%），至於補充保險費並不在補助範圍。因此，榮民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仍應計收補充保險費。</p>